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七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重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八一六七六
編輯部電話：三一八一六七七
傳眞機號碼：八九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五號
印刷者：華實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2段46巷8號

大法官作成第347、348號解釋：

347號：以住所與農地位置為準據認定能否自耕之注意事項不違憲

348號：自願接受公費醫學生權益受限制係為達行政目的暨契約拘束之結果非服務實施要點本身所致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所舉行之第一〇〇二次會議中，作成兩號解釋：就㈠黃傳江爲內政部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臺（六九）內地字第八〇〇三九九號函頒「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請解釋案；㈡盧進益等二人爲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一八九五號判決所適用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四七號解釋。

釋字第三四七號解釋

解釋文

內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係基於主管機關之權限，爲執行土地法第三十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等規定而訂定，其中關於中關於申請人住所與所承受農地或收回農地之位置，有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所定以住所或現耕農地與所承受之農地是否屬同一縣市或毗鄰鄉鎮，爲認定能否自耕之準據，仍應斟酌農業發展政策之需要、耕作方式及交通狀況之改進，隨時檢討修正，以免損害實際上有自耕能力農民之權益，併此說明。

解釋理由書

私有農地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爲限，又收回出租農地，自耕之出租人須有自任耕作之能力，分別爲土地法第三十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所明定。內政部基於主管機關之權限，爲執行上述法律及農業發展條例等規定，訂有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其中關於申請人住所與所承受農地或收回農地之位置，有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所定以住所與農地位置為準據，且經學校與公費學生訂立行政契約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缺額補充之困難，以公費醫學教育方式，培養人才，教育部遂報奉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核准，以臺（六七）教字第八二三號函發布「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公費學生待遇及畢業後分發服務實施要點」，作爲處理是項業務之依據。該要點第十三點內規定「服務未期滿，不予核臺上字第五五〇四號判決如左：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由：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徐慶華明知臺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五一號九樓之詩雅有限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爲：㈠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㈡上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並無得經營寄宿或設置房間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等業務之登記，竟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一日受讓該公司爲負責人後，在該址六樓至十一樓經營詩雅賓館，僱用吳余曛（已判決確定）任櫃枱總管理工作，廖惠貞負責會計工作及客人接待，詩雅有限公司股東林少瑜（另案處理）則在五樓經營春之頌茶苑。徐慶華另在臺北市信義路二段二八三號二樓經營香頌屋咖啡、茶館，僱用李健榮（原名李光庭）在香頌屋咖啡廳工作，每月酬勞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廖惠貞在詩雅賓館負責計帳、登記男客與陪宿小姐使用房間時間、收取姦宿費用，吳余曛負責總務、店內上班陪宿小姐勤惰之管理及登記等工作，林少瑜則對前往春之頌茶苑男客，媒介前往詩雅賓館姦宿，並以此爲常業。香頌屋於八十一年六月底歇業後，仍由李健榮均稱係良家婦女，其中楊美〇、房雅〇、李淑〇、劉淑〇、王秀〇、劉玉〇（初訊時冒其妹劉淑〇、王秀〇、劉玉〇應訊）、黃玲〇等七人咸謂當晚第一次前往上班接客；張羣〇、馬惠〇二人供稱係七月四日應徵上班，張育〇稱六月十日左右開始，前後上班四次，鄭雲〇謂七月初應徵去上班四、五次各等語，則上訴人等似自八十一年六月中旬或七月初起，始有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圖利之行爲，原判決漏未就此明白認定，詳細記載，已嫌疏略。又上訴人於引誘之外，雖同時提供姦淫場所，觸犯同一法條之容留罪名，而爲包括的一罪，然兩者之罪名究有區別，前者因勸導、誘惑，始決意與人爲姦淫，後者則僅供給姦淫之處所，乃原判決未予分別論述，顯難謂爲適法。㈡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引誘、容留良家婦女與人姦淫罪，其處罰之行爲

（下轉第四版）

方式及交通狀況之改進，隨時檢討修正，以免損害實際上有自耕能力農民之權益，併此說明。

◇　◇　◇

就周明文爲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二一五七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及其表示之見解，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四八號解釋。

釋字第三四八號解釋

解釋文

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臺（六七）教字第八二三號函核准，由教育部發布之「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公費學生待遇及畢業後分發服務實施要點」，係主管機關爲解決公立衞生醫療機構醫師缺額補充之困難而訂定，並作爲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行政契約之準據。依該要點之規定，此類學生得享受公費醫學及醫師養成教育之各種利益，其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因而定有公費學生應負擔於畢業後接受分發公立衞生醫療機構服務之義務，及受服務未期滿前，其專業證書先由分發機關代爲保管等相關限制，乃爲達成行政目的所必要，亦未逾越合理之範圍，且已成爲學校與公費學生間所訂契約之內容。公費學生之權益受有限制，乃因受契約拘束之結果，並非該要點本身規定之所致。前開要點規定「公費畢業生於規定服務期間，不履行其服務之義務者，除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外，並應償還其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均爲確保自願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於畢業後，照約接受分發公立衞生醫療機構完成服務，以解決上述困難之規定，達成行政目的所必要，亦未逾越合理之範圍。此項規定並作爲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行政契約之準據，且經學校與公費學生訂立契約，鄭重約定其服務期間（其方式如志願書、保證書之類）後，即成爲契約之內容，雙方當事人自應本誠信原則履行契約上之義務。從而公費學生之權益受有限制，乃因受契約拘束之結果，並非該要點本身規定之所致。前開要點之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張特生、李鐘聲、翟紹先、翁岳生、張承韜、劉鐵錚、陳瑞堂、鄭健才、李志鵬、吳庚、楊與齡、楊日然、馬漢寶、史錫恩、楊建華出席，秘書長葛義才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楊大法官建華、吳大法官庚就釋字第三四八號提出之不同意見書，李大法官志鵬就釋字第三四七、三四八號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引誘、容留雖已完成尚未開始實行姦淫不成立刑法二三一條之罪

【本刊訊】上訴人徐慶華等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二年度上更㈠字第一七七號裁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五五〇四號判決如左：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徐慶華明知臺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五一號九樓之詩雅有限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爲：㈠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㈡上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並無得經營寄宿或設置房間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等業務之登記，竟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一日受

保成六法全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修訂版）
保成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館前路18號7樓
TEL:3317800
劃撥帳號0106604-1
戶名：保成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定價：精解講座
本書講座（一）刑法（二）刑事訴訟法（三）民法（四）民事訴訟法（五）強制執行法（六）等六冊，厚1200頁，定價1000元。
●六法全書精解